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「一領一 新倍加」宣教運動推動中心  
2019年「高齡關懷事工宣導說明會」經費補助

**核銷須知**

一、補助申請及核銷期限：

申請補助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2019年09月30日

活動辦理期限：2019年11月15日

活動核銷期限：2019年11月30日

二、每個中會／族群區會每年最高補助五萬元。

三、補助項目：講師費、講師交通費、場地費、印刷費、膳食費、茶點費、郵電費、文具費、其他雜支等費用。

四、憑證抬頭：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基金會、統編：17611011

五、採「憑證核銷」方式，並請填寫補助支出明細表(附件一)及將憑證(收據、發票、簽單..)黏貼於憑證黏貼用紙(附件二)。

六、成果報告書中經費結算表支出項目金額需與補助支出明細表相符。

七、單據注意事項：

1. 估價單為非正式單據，不可作為核銷單據。

2. 免用統一發票的收據，店章、負責人章需完整。

3. 收據中數量及單價需要填寫完整，不可只寫金額總數。

4. 場地費用若為教會，須提供中會或協會的捐款收據，捐款收據內容需有：主管機關核准字號、登記簿冊號、國稅局統一編號、負責人。

5. 支付證明單(附件三)：

(1) 支付證明單填寫完整，簽名、身分證號碼、電話、地址。

(2) 支付證明單需要2張，正本簽名後再影印1張。

(3) 講師費給付標準：一小時1,000~1,600元正，半小時800元整。

6. 差旅費報支單(附件四)：

(1) 飛機、高鐵：檢附簽名車票或車票付款證明，台鐵可不檢附票根。

(2) 開車：每公里6元(含油費及過路費)，總數=來回公里數x6元。

(3) 住宿：上限2000元。

(4) 其它：上限500元，實支實付，需檢附發票/收據，含停車費、計程車費。

7. 檢附支出憑證自我檢查建議表(附件五)供參考。

八、**宣導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核銷**，由中會／族群區會檢具公文、成果報告書、相關核銷憑證後寄至總會「一領一·新倍加推動中心高齡關懷事工小組」(80758 高雄市三民區山東街142號)，並**述明核銷金額及提供撥款存簿影本**作為核准核銷後匯款帳戶之依據。

【範例】

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基金會

受補助單位：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\_\_\_\_中會/族群區會

補助計畫名稱：2019年「高齡關懷事工宣導說明會」

支出憑證明細表

支出日期			摘要	支出憑證 編號	金 額 (新臺幣元)		
年	月	日			合計	自籌	補助
			合計				
			例：講師費				
			例：講師費				
			講 師 費 小 計				
			例：場地費				
			例：場地費				
			場 地 費 小 計				
			例：雜支(1)				
			例：雜支(2)				
			例：雜支(3)				
			雜 支 小 計				
			總計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請依支出憑證編號順序填列，並依補助項目分類列計金額（小計），俾利查核。

【範例】

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基金會

受補助單位：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\_\_\_\_中會/族群區會

補助計畫名稱：2019年「高齡關懷事工宣導說明會」

黏貼憑證用紙

憑證編號	項目	單 據 金 額						用途說明
	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	
01-03	講師費							
		\$	1	0	8	0	0	

中會議長	會計	出納	經手人

-----核-----銷-----憑-----證-----黏-----貼-----處-----

請以膠帶黏貼發票/收據

※ 提高工作效率，請注意收據/發票憑證內容具備事項：

1. 機關：抬頭：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基金會  
統編：17611011
2. 時間：年、月、日
3. 印章：商號正式印章（必須有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章）
4. 住址：縣市里鄰街巷門牌
5. 收據：名稱、規格、數量需詳列
6. 單位：儘可能標準制（公制）
7. 金額：單價總額（需相符）
8. 實收：中文大寫
9. 用途：詳細具體
10. 內容更改：商號加印章負責
11. 無效：擦刮挖補塗改、鉛筆書寫、墨跡不

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基金會

部門-單位: □□□-□□□

支付證明單

機構:

日期: 20 年 月 日

個人所得簽收單(本國籍用)

	摘要	金額
支付證明單	1.	
	2.	
	3.	
	單位主管: _____ 經手人: _____ 合計: _____	
個人所得簽收單	活動/會議名稱: 2019高齡關懷車工宣導說明會 (依活動名稱填寫)	
	款項別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稿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計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飛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金額: 拾 萬 壹 仟 陸 佰 零 拾 元正 (NT 1600 )	
	受款人: _____ 電話: _____	
	身分證: □ - □□□ - □□□ - □□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受款人簽收: _____	
通訊地址: □□□		

機構：

## 差旅費報支單

請款日：20 年 月 日

部門專案：

財務室傳票日：

會議名稱：

開會地點：

差旅區間：自 20 年 月 日上午 時至 20 年 0 月 0 日下午 止 共計 次 (單據 張)

No	姓名	起訖地點	(附票根) 交通費					(附收據/發票)			合計	領款人 簽收	
			飛機	高鐵	鐵(公)路	開車	其他	日貼	膳食	宿泊費 上限 2,000			
01													
02													
03													
04													
05													
06													
07													
08													
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正 \$								備註/收款人及帳戶：				匯出帳號	
請款 單位	召集首長：		執行幹事：		請款人：			沖暫付款 月 日 \$					
覆核 單位	總幹事：		助理總幹事：		財務主任：			覆核：		會計：		出納：	請款人簽收

A. 交通費用標準：

1. 自行開車以 google map 定位之里程數為基準，每公里以 6 元計算(含過路費)，但上限不可超過飛機全額票價或高鐵標準艙全額價。
  2. 搭乘飛機以經濟艙票價報支，搭飛機請附票根並實報實支。以上若為 65 歲以上長者以半票核算。
  3. 搭乘高鐵以標準艙全額價報支(需附票根)，搭乘台鐵最高以自強號票價報支。以上若為 65 歲以上長者以半票核算。
  4. 搭乘公路客運附票根實報實支為原則，未附票根則以國光客運票價報支。
- B、日貼每日 300 元，早餐 50 元、午、晚餐各 100 元，其他(含計程車等車資)上限為 500 元(未填視同放棄)，宿泊費上限 2000 元(須附憑證)。
- C、同一出差期間，參加兩個以上會議者，除必要的交通費外，僅得就其中一個單位報支費用。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「一領一新倍加」宣教運動推動中心  
2019年「高齡關懷事工宣導說明會」  
經費補助支出憑證自我檢查建議表

檢 查 項 目	檢 查 結 果	
	是	否
1.補助支出，是否屬核定之補助項目？		
2.補助支出，是否取得適當之原始憑證(發票收執聯、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、個人收據及其他適當憑證，例如：機票、車票、薪資清冊、郵電憑證、水電憑證、保險費憑證...等)？		
3.支出憑證，如為發票或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者：		
(1)是否填妥買受人名稱全銜？(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基金會)		
(2)是否填妥買受人統一編號？(17611011)		
(3)是否填妥實際交易時間(含年、月、日)？		
(4)是否蓋妥統一發票專用章或統一編號及蓋店舖章？		
(5)是否填妥品名、規格、數量、單價及金額(應有大寫)？		
(6)數量乘單價後是否等於總額？		
4.原始憑證如為接受補助之機構以外之個人出具之收據：		
(1)是否載明事實、金額、立據日期？		
(2)是否有立據人之簽章？		
(3)是否有立據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？		
5.旅費支出，是否填寫差旅費報支單？		